

# 大法官

陳俊榮◎著

孟樊◎策劃



## Grand Justice

# 大法官

## Grand Justice

陳俊榮◎著

孟樊◎策劃

---

# 大法官

作者／陳俊榮

出版者／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行人／葉忠賢

總編輯／孟 樊

執行編輯／閻富萍

登記證／局版北市業字第 1117 號

地址／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5 樓之 6

電話／(02)2366-0309 2366-0313

傳真／(02)2366-0310

印刷／偉勵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／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

初版一刷／1999 年 6 月

定價／新台幣 200 元

---

南區總經銷／昱泓圖書有限公司

地址／嘉義市通化四街 45 號

電話／(05)231-1949 231-1572

傳真／(05)231-1002

---

ISBN 957-957-818-012-8

網址：<http://www.ycrc.com.tw>

☐E-mail：[tn605547@ms6.tisnet.net.tw](mailto:tn605547@ms6.tisnet.net.tw)

※ 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 ※

謹以本書  
紀念先師  
荊知仁教授

## 出版緣起

社會如同個人，個人的知識涵養如何，正可以表現出他有多少的「文化水平」（大陸的用語）；同理，一個社會到底擁有多少「文化水平」，亦可以從它的組成分子的知識能力上窺知。眾所皆知，經濟蓬勃發展，物價生活改善，並不必然意味著這樣的社會在「文化水平」上也跟著成比例的水漲船高，以台灣社會目前在這方面的表現上來看，就是這種說法的最佳實例，正因為如此，才令有識之士憂心。

這便是我們——特別是站在一個出版者的立場——所要擔憂的問題：「經濟的富裕是否也使台灣人民的知識能力隨之提昇了？」答案

恐怕是不太樂觀的。正因為如此，像《文化手邊冊》這樣的叢書才值得出版，也應該受到重視。蓋一個社會的「文化水平」既然可以從其成員的知識能力（廣而言之，還包括文藝涵養）上測知，而決定社會成員的知識能力及文藝涵養兩項至為重要的因素，厥為成員亦即民眾的閱讀習慣以及出版（書報雜誌）的質與量，這兩項因素雖互為影響，但顯然後者實居主動的角色，換言之，一個社會的出版事業發達與否，以及它在出版質量上的成績如何，間接影響到它的「文化水平」的表現。

那麼我們要繼續追問的是：我們的出版業究竟繳出了什麼樣的成績單？以圖書出版來講，我們到底出版了那些書？這個問題的答案恐怕如前一樣也不怎麼樂觀。近年來的圖書出版業，受到市場的影響，逐利風氣甚盛，出版量雖然年年爬昇，但出版的品質卻令人操心；有鑑於此，一些出版同業為了改善出版圖書的品質，進而提昇國人的知識能力，近幾年內前後也陸陸續續推出不少性屬「硬調」的理論叢

書。

這些理論叢書的出現，配合國內日益改革與開放的步調，的確令人一新耳目，亦有助於讀書風氣的改善。然而，細察這些「硬調」書籍的出版與流傳，其中存在著不少問題。首先，這些書絕大多數都屬「舶來品」，不是從歐美「進口」，便是自日本飄洋過海而來，換言之，這些書多半是西書的譯著。其次，這些書亦多屬「大部頭」著作，雖是經典名著，長篇累牘，則難以卒睹。由於不是國人的著作的關係，便會產生下列三種狀況：其一，譯筆式的行文，讀來頗有不暢之感，增加瞭解上的難度；其二，書中闡述的內容，來自於不同的歷史與文化背景，如果國人對西方（日本）的背景知識不夠的話，也會使閱讀的困難度增加不少；其三，書的選題不盡然切合本地讀者的需要，自然也難以引起適度的關注。至於長篇累牘的「大部頭」著作，則嚇走了原本有心一讀的讀者，更不適合作為提昇國人知識能力的敲門磚。

基於此故，始有《文化手邊冊》叢書出版

之議，希望藉此叢書的出版，能提昇國人的知識能力，並改善淺薄的讀書風氣，而其初衷即針對上述諸項缺失而發，一來這些書文字精簡扼要，每本約在六至七萬字之間，不對一般讀者形成龐大的閱讀壓力，期能以言簡意賅的寫作方式，提綱挈領地將一門知識、一種概念或某一現象（運動）介紹給國人，打開知識進階的大門；二來叢書的選題乃依據國人的需要而設計，切合本地讀者的胃口，也兼顧到中西不同背景的差異；三來這些書原則上均由本國學者專家親自執筆，可避免譯筆的詘屈聱牙，文字通曉流暢，可讀性高。更因為它以手冊型的小開本方式推出，便於攜帶，可當案頭書讀，可當床頭書看，亦可隨手攜帶瀏覽。從另一方面看，《文化手邊冊》可以視為某類型的專業辭典或百科全書式的分冊導讀。

我們不諱言這套集結國人心血結晶的叢書本身所具備的使命感，企盼不管是有心還是無心的讀者，都能來「一親她的芳澤」，進而藉此提昇台灣社會的「文化水平」，在經濟長足



發展之餘，在生活條件改善之餘，國民所得逐日上昇之餘，能因國人「文化水平」的提昇，而洗雪洋人對我們「富裕的貧窮」及「貪婪之島」之譏。無論如何，《文化手邊冊》是屬於你和我的。

孟 樊

一九九三年二月於台北



## 序

本書其實應該早幾年（至少在第六屆大法官上任之後的那一年）就已經出版了。「大法官」這個研究課題是我民國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於政大唸碩士班時，就已經選定的「專業領域」；後來在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的《大法官會議研究》，就是我在此一領域專研的一個初步的成績。

七十六年碩士班畢業後的數年，我的關注面則從憲法學、政治學轉向文藝理論及文化研究，更一路栽進於八〇年代後半葉在臺灣初興的後現代主義思潮中，也逐漸和之前熱衷的西馬學說「分道揚鑣」。「大法官」這個研究領域因此被

我暫時擱置了；而原先擬動手修訂的《大法官會議研究》一書，更因興趣的轉變，致使再版的計畫變得遙遙無期。

所幸民國八十三年我有機會進入臺大三研所攻讀博士學位，幾年之間慢慢地又回到原先研究的老路（憲法學）上來，再度接觸「大法官」的研究領域，有關的論文也開始逐一寫作，於是又有了念頭想改寫或重新修訂《大法官會議研究》一書。然而由於博士班課業吃重以及工作上的繁忙，要想重新寫作《大法官會議研究》一書勢有所困難，才轉而先寫就以「人」為主的這樣一本名為《大法官》的小書；至於與憲法解釋制度有關的其他重要問題，則只能留待他日再予探討了。

本書中的若干篇章已在學術期刊發表，但成書前已經過補綴並重新整編；其中比較分析部分放在結論章中，未能全面深入研究，是為美中不足之處，希望藉此能拋磚引玉，留待有心者的投入，在此基礎上做更進一步深入的分析。

本書從撰述到出版，除了要感謝先師荊知仁

教授外，在碩士班和博士班修課期間，分別授業於翁岳生大法官和陳新民教授，獲得憲法學的諸多啓示，在此一併致謝。成書之際，驚聞荊老師仙逝的噩耗；不旋日，又傳來翁老師晉陞司法院院長的喜訊，人生際遇，難以預料，端的是百感交集。博士班同窗陳華與友人廖月娟幫忙蒐集相關資料，以及洪鎌德教授與李炳南教授的鼓勵，均銘感於心。至於內子淑玲在生活上多年來的扶持，則是她知我知了。但盼先進不吝指正。是爲序。



# 目 錄

出版緣起 i

序 vii

## 第一章 緒 論 1

一、大法官一詞之由來 2

二、大法官之地位 8

三、本書寫作目的及架構 13

## 第二章 我國大法官之選任過程 21

一、大法官法定的產生程序 25

二、大法官實際的選任過程（一）——第一屆  
至第五屆 39

---

三、大法官實際的選任過程(二)——第六屆 55

第三章 美國大法官之選任過程 115

- 一、選任過程之一——總統提名前的階段 124
- 二、選任過程之二——總統決定人選的階段 137
- 三、選任過程之三——參議院確認的階段 151

第四章 我國大法官背景之分析 187

- 一、大法官的法定資格 188
- 二、歷屆以來大法官之背景 195

第五章 美國大法官背景之分析 229

- 一、大法官的法定資格 231
- 二、歷年以來大法官之背景 242

第六章 結 論 271

- 一、我國與美國大法官選任過程之異同 273
- 二、我國與美國大法官背景之異同 281
- 三、結 語 290



**參考書目 293**

一、中文部分 293

二、英文部分 296